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京东肯特瑞规定为准。

（2）京东肯特瑞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https://jr.j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汇成基金另有规定的，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1年3月22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出现变动，具体标准及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Home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的通知。获悉三瑞科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110,000	11.37%	3.66%	2020-8-7	2021-3-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110,000	11.37%	3.66%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2.22%	8,100,000	6.53%	2.10%	0	0	0	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3.67%	0	0	0	0	0	0	0
张华农	24,346,237	6.32%	0	0	0	0	0	18,259,678	75.00%
合计	162,623,347	42.22%	8,100,000	4.98%	2.10%	0	0	18,259,678	11.82%

注：上表中张华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三瑞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月 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2 月1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办法旨在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证券代码：0009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五、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期授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146.18万股1%（2,231.4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952.4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7.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预留278.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2.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公司股票总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8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在授予时按照本计划规定方式确定。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九、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8、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授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9年度每股分红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值；

2、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3、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十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十五、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神火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草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次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正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增量导向：以业绩增量为激励前提，合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三、有效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禁条件与公司完成业绩指标挂钩，个人获授股权激励与员工的价值贡献及个人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挂钩。

四、长期服务：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实现公司核心人才和业绩经营的长期稳定。

五、利益捆绑：确保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实现紧密捆绑、高度一致，风险共担。

六、强化监督：公司所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审计，并依法依规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股东、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各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

（二）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3,146.18万股的1%（2,231.4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952.4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7.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预留278.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2.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人员类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仲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31.20	1.40%	0.01%
常兴民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1.20	1.40%	0.01%
洪木银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韩从杰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